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99338 號書函核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137818500 號書函核備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地 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電 話:07-7658288 轉 5802 特教組

超:http://www.fhsh.khc.edu.tw/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項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年1月2日~1月8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3月2日至3月4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年3月27日~4月1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 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 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年3月27日~4月1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 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 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 能擇一校報到。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年6月20日~6月26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102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102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6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4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46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均 日	日 期	1/4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1. 紙本販售: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自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9:00起,售完為止。每本酌收工本費:「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臺幣30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臺幣50元。 2. 電子檔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 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 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報名方式請詳閱「臺灣南區 102 學年 表現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 我名費 280 元。 應屆 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不得對驗成績。(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 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報 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 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費 100 元。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 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 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公告並寄發考生甄選成績資料: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洽辦。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與錄取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 發、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 辦理。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2年6月8日(星期六)至 102年6月9日(星期日)	
公告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http://www.fhsh.khc.edu.tw/)	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公告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6月20日至102年6月26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 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 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公告並寄發 考生甄選成績資料: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 單 2. 報到須知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1.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 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給各考 生。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洽辦。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作業 與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 與報到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重要日程表	8
參、目的	8
肆、辦理單位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9
陸、報名資格	9
柒、報名辦法	10
捌、應繳報名資料	10
玖、報名注意事項	11
拾、招生錄取名額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拾參、放棄錄取	
拾肆、申訴處理	1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2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則 里女口在	<u> </u>	
	網路線上登錄: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公司中交通際中間時期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報名費新台幣 280 元。
報名暨郵寄繳件	http://192.192.59.24/ 郵寄缴件:	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者,須先102年1月2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	日至8日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術科測驗成績。(未
	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	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
	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放榜暨寄發結果 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通 和音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 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新高
報到		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
錄取考生聲明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
放棄錄取資格		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3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05特教組 06-2154527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4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07-7019888 轉23音樂班	http://www.lysh.kh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235音樂科	http://www.charts.kh.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5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 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簡章下載	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簡章購買	每本酌收工本費: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 30 元。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 50 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電話:
	07-7658288 轉 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辨理時間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集體	列印。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報名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17:00
	掛號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伊山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	
報石	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	報名表於網路
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線上登錄報名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	系統登錄完成
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並檢核無誤後
3.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自行列印。
4.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	
訂於報名表後)。	
5.A4 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	
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 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	報名表於網路
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線上登錄報名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	系統登錄完成
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並檢核無誤後
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	自行列印。
訂於報名表後)。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	
及考生簽名。	
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	
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	
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 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審查不通過,不予安置。
- 三、若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 統一公布及通知。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 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 新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 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音		招生人數	西樂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70	043	臺南市中西區	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電 話	06-	-213192	28轉105特教組	
網址	<u>ht</u>	tp:	//www.tngs.tr	n. edu. tw	傳 真	-60	-215452	27	
招生目標	一把收号塑带春寿堪像是之受生,终中里鬼至和全万位的号塑数台。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小提琴、大提琴、長笛、法國號、單簧管、鋼琴、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敲擊樂 小號、長號、理論作曲、聲樂。(遇同名次時,樂器的優先順序)

-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A組,成績獲前3名者。
-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
 - (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 特優 2. 優等
 -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 (四)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 1. 小提琴 2. 大提琴 3. 長笛 4. 法國號 5. 單簧管 6. 鋼琴 7. 中提琴 8. 低音提琴 9. 雙簧管 10. 低音管 11. 敲擊樂 12. 小號 13. 長號 14. 理論作曲 15. 聲樂
 - (五)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
- 三、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音樂		招生人數	西樂5名	
地址	80'	7高	雄市三民區建區	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862550轉123音樂組		
網址	ht	tp:	//www.kshs.kh	ı. edu. tw	傳真	07-2	286340	4
招生目標	招	收音	音樂競賽表現優	異之學生,繼續給予更專業	《而全方位	的音	樂教育	· •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鋼琴、小提琴、法國號、雙簧管、小號、低音管、長號、中提琴、大提琴、 低音提琴、豎琴、單簧管、長笛、敲擊樂、理論作曲、聲樂。

-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並提出申請: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 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 A 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
 - (一)比賽性質:1.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 (四)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 1. 鋼琴 2. 小提琴 3. 法國號 4. 雙簧管 5. 小號 6. 低音管 7. 長號 8. 中提琴 9. 大提琴 10. 低音提琴 11. 豎琴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敲擊樂 15. 理論作曲 16. 聲樂。
 - (五)比賽年度順序:1.101學年度 2.100學年度 3.99學年度
-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	中學音樂	 終班	招生人					
地址 81368高	5雄市左營區:	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http://w	ww.hchs.kh.ed	lu.tw	傳真	07-345	50513					
招生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予以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	賽項目							
	國樂				西樂	4				
柳琴、	、高胡、揚琴 中阮、笙、崔 國樂、西樂不	, ,,,,	單簧管	、雙簧管、 音號、敲擊	低音管 整樂、鋼	、低音提琴、長笛、 、小號、長號、法國 琴、理論作曲、聲樂 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 () () () () () () ()	整度 整應 整應 等 等 等 等 該 整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音國研賽音 酌比名順》中2名(9)名名:樂家究簡樂 順賽 序琴阮。長敲簧。比以機章比 序 名:(11、熊擊簧 學賽上構)賽 如2.第(5))(樂管 年,2,	成跨且 個 : 國名 胡琴 法10 (1 度 續國國 人 學 胡琴 法0)聲 3. 獲性際 A 生 (6(1 别低等 99	前3名者。(國際性正 國際性正 國際性主 辦國之辨 國 報 題 ,成 續 獲 前 3名者。 音 樂 比 賽 (7)二 切 (6)低音管 整 (16)理論作 曲 學 年 度 。 (16)中 世 (16)中 (16) (16)中 (1				

				X 11-V	<u> </u>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	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3人;西樂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3075;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網址 http://w	ww.fhsh.khc.e	du.tw/		傳 真	07-765858	36				
招生 招收音	初此 子 继 式 就									
		招	收競賽項	目						
	西樂				國樂					
琴、大提琴、 低音管、法國	雙簧管、單簧	小號、長號、長	•		-	中阮、笙、簫、笛、中 <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國際中者 中比比遇 1 2 比)	於理華 理學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賽府「人生名頁2)」「「大生名頁2)」「「大生名頁2)」「「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き」「大	國請音 酌。2. 3. 序胡中。3. 6. 4. 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国政賽個 :	(A組決賽,成績獲前3 6)笛(7)簫(8)古等 「重複。 ()雙簧管(6)單簧管 (是琴(11)敲擊樂 (取樂器不可重複。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音	人数 (男女兼收)							
地址 90054点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8-7362204轉24							
網址 http:/	/www.ptgsh.ptc.edu.tw	傳 真 08-7383893							
招生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國樂	西樂							
招收 競賽項目	二胡、揚琴、琵琶、中阮、 笙、笛、柳葉琴、古箏。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豎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 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 鋼琴、聲樂、理論作曲。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 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附出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 名者。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 (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的人數 (一)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則 1. 國樂: (1)古等(2)揚琴(3) (8)笙,錄取樂器不 2. 西樂: (1)敲擊樂(2)法國 (6)小號(7)中提琴((12)鋼琴(13)與壽行 (17)豎琴,錄取樂器 (17)豎琴,錄取樂器 (四)比賽年度順序:1.101學年度 2.	法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 成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 是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 比賽簡章) 上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 於酌順序如下: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3.第三名 頂序: 二胡(4)琵琶(5)笛(6)中阮(7)柳葉琴 可重複。 號(3)雙簧管(4)低音管(5)低音提琴 (8)長號(9)大提琴(10)小提琴(11)聲樂 作曲(14)低音號(15)長笛(16)豎笛 器不可重複。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音樂玩		招生人數	4人(男女兼收)					
地址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網址 http://	http://www.lysh.khc.edu.tw/ 傳 真 07-7013797									
招生 招收具音樂專長及熱誠之學生,培育發展音樂成就的專業人才。										
		招收競賽項目	1							
		不限定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一) (一) (一) (二) (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式音機生 酌 名 3.99學 年 3.99學 年 度	固三者個 ::	賽,成績獲前3名 京以上之跨國比賽, 七賽簡章) A組、B組決賽,					

_												
代碼 0	7	7 校班(科)名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招生 人數 5人(男女兼										
地址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	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5549696轉207								
網址 <u>ht</u>	ttp://www.charts.kh.edu.tw											
招生目標	■											
	招收競賽項目											
	樂器項目無限制											
錄取方及參酌。	-	(一)國中 (一)國際理國 (二)B組 二、報一)金 (二)金 (三)比 (三)比	不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對 內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區國 所在學期間,參加「全務」 所在學期間,參加「全務」 所在學期間,參加「名者」 一人數超過招生人數超過招生人數超過紹生人數超過紹生人數超過紹生人數, 一人數超過紹生,成績養性正國, 一人數是一人數是一人數, 一人數是一人數是一人數, 一人數是一人數是一人。 一人數是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音樂上個等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人賽 天以上之 京以上之 京 (含 京 下 (含 下 (3.99 學	,成績獲前3名者。(國國比賽,主辦國之辦 國比賽,主辦國之辦 初賽)個人組不限A、 年度。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 名表(樣張)

姓名									性	別			出 ⁴ 年月		民国	國	Ĵ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縣	((市))			•	國	中			畢業 屆畢業	长	畢業	業年	月	:	年	Ē.	月		14 #1 pl O . l	
家長									電	話	(住家 (手機												請黏貼2吋 三個月內之近則	2
住址																								
	竞賽樂 (中文																							
繳費身	分:					ı																		
□一般	生 🗌	中但	£ H	女人,	戶于	子女	- `	低	收り	乀户	子女		直系	血	親親	視屬	支	領失	業絲	合付	者			
身分證	字號										家長	簽	章						;	考生	簽	名		
	E	Þ	請	學	3	校							<u> </u>						•					
	(限均	Į-	一所	學村	交)																		
表現像		體事	耳	責【	限國	耳中	階	段	1															
1. 國中				-				•				_				-		-						
				-					-														竞賽,係指三個 F究機構,且國	-
		-									- 辨 國 - と。(申										-	711J 127	T九傚侢 , 且図 ,	深任
※請依	-												•				•	-			- /			
資料	序			主	辨單	旦位	· •			利	 隻獎年	月				獲步	急項	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 杉 名 科		聯絡電話			傳真		
承朔 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址							
郵政匯號碼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	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	名,免繳報	名費共(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V-1/1/2 C	1 122 1	1212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因故無法親	.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 報到手續。	委託
刊工了《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住家)	
(手機)	電話:(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	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
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	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 明。	,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	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	支或監護人簽章:
必 未	託 人 簽章:
文 女	心 八 <u></u>
考	生 簽章: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者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 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 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日					錸								
壹、仁																					
貳、	重要	日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參、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肆、弟																					
伍、	招生	學校	及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陸、																					
柒、章	報名	辨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捌、	應繳	報名	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玖、	報名	注意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拾、户	成績	採計	與現	場分	分發)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拾壹	、寄	發「	甄選	總原	戊績 3	見場?	分發	序员	虎通	知單	上」及	2公	布現	場分	發序	號…	••••	••••	• • • • •	•••••	• 30
拾貳																					
拾參	、現	場分	發作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拾肆																					
拾伍																					
拾陸	、其	他注	意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拾柒	、僅	採術	科成	績甄	瓦選	入學	招生	學村	交招。	生資	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32
附件-	- 、	報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附件-	二、	集體	報名	名用	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附件.	三、	甄選	入學	結身	果複:	查申	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附件口	四、	報到	委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附件	五、	錄取	考生	放到	棄錄]	取資	格聲	明書	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八 里安口	<u> </u>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 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 100 元。
僅無 孫 孫 子 考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 學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高 級中學洽辦。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 與錄取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 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 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 址	電 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3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05特教組 06-2154527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4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07-7019888 轉23音樂班	http://www.lysh.kh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235音樂科	http://www.charts.kh.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 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20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5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 2. 報名資優類學校免試入學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者並應通過「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名藝術類學校則不需通過鑑定。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購買方式:

1.4 1 1.4 . =	N / H X / V / I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簡章下載	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间平下取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每本酌收工本費:
然立唯四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 30 元。
簡章購買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 50 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電話:07-7658288
	轉 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辨理時間
集體報名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 報名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0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409、5212。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	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	報名網路	· .

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 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4.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 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現 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登錄報名

- 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報名	•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	網路網登錄者	•
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臺灣南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系統? 完成	•
4. 臺灣南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	核無言	誤後
簽名。	自行3 。	列印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現場分發		ļ
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 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若至102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電話:07-7658288轉5409、5212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 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29 -

拾、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 一、成績採計: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以下 簡稱術科成績)。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柒「僅採術 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各校術科甄選入學資料表為準(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1000分)。
-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满分	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寫	100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 滿分	1000					
熟選 2. 甄選總局	- 1 / 勁 選 網 成 績 計 負 至 小 數 點 第 2 位 , 第 3 位 (今) 以 下 無 條 件 拴 去 。					

五、錄取方式:先依各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主、副修項目的限制,篩選出考生 可選填志願的學校;再依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計算出甄選總成績與現場 分發序號;最後依考生現場分發序號與個人志願分發報到。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1) 主修成績(2) 副修成績(3) 聽寫成績(4) 樂理與基礎和聲成績
- (5) 視唱成績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撕榜順序。

拾壹、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 一、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個別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4月10日(星期三)17:00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現場分發序號」與「報到 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拾貳、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申請。
- 二、申請現場分發序號複查須填寫「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 本委員會僅接受現場分發序號複查,不提供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 得調整現場分發序號,並發給「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現場分 發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 因複查造成之現場分發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現場分發會場公告。

拾參、現場分發作業

- 一、登記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現場分發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 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經現場分發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
- 2.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證件不齊者(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現場分發作業,其分發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 (一)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1. 各梯次分發考生應於規定受理分發時間內,到分發處辦理分發手續。
 - 2. 分發、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 如分發時間尚未屆滿,而各校分發名額已滿,即停止辦理分發作業;因此具有 分發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 4. 已分發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已分發之者生,不得重複分發。如重複分發,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6. 現場分發作業開始後,唱名三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者,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2年4月18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五)考生完成選校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肆、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現場分發登記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現場分發登記序號通知單」、查驗國民身 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詳以「競賽 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第6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六、 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 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 件五),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 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1 松 粉 (科) 么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 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西樂23人(男女兼收)
地址	7004	3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電話	06-2131928轉105 特教組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2154527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限收西樂,不招收古典吉他及薩克管,其他樂器不限。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最低報名條件 最低報名條件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後分數) 83 100 主 $\times 5$ 副 修 100 $\times 2$ 聽 100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times 1$ 100 視 x1 術科加權後滿分

- 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在830以上。
 -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3分以上。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 二、符合申請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一)西樂:雙簧管、法國號、低音提琴、中提琴各優先錄取一名;敲擊樂至 多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1000

830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報	音樂	招生人婁	文	西樂23人	
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	辨單位電話	電話 07-2862550 轉 123 音 樂 組		
網址	http://www.kshs.kh.edu.tw		傳真 07-28634		863404	
招生目標	招收術科成績優異之學生,繼續給予更專業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限收西樂,不招收古典吉他及薩克管,其他樂器不限。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修	100	× 5	83	
副 修	100	× 2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830

- 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在830以上。
 -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3分以上。
- 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一)西樂: 中提琴、單簧管、長號、法國號、小號、低音管、低音提琴、 敲擊樂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及敲擊樂至多兩名,其餘名額依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11人;西樂1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ı. edu. tw	傳真 07-3450513		
招生 招收術科成績優異之學生,予以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中阮、 大阮、柳琴、笙、笛、簫、嗩吶、敲擊樂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國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單簧管、 長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 上低音號、低音號、敲擊樂、鋼琴、理論作曲、 聲樂、薩克管

西樂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新科測驗(新科式结)

1/41 个十分又一样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修	100	× 5	82				
副修	100	× 2					
聽 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國樂660 西樂720			

- 、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660分(含)以上。 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20分(含)以上。
 -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 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一) 西樂:大提琴優先錄取二名;雙簧管、長號、法國號、小號、低音

管、中提琴、低音號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

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 國樂:中國笛、笙各優先錄取二名;二胡(南胡)、中胡、高胡、琵

琶、柳葉琴、嗩吶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

權總分依序錄取。

						1至7个7月71	72,12	10-20 × 2-1	只	1111	•						
代碼	0	4	校	班(科) 名	國立	立鳳新高級ロ	中學音樂:	狂	招	生人數	ξ	國樂4人、西樂19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	3075	5高	雄市鳫	山區	新富路257號	Ž	承 辨 單	且位	電	红	-7658288 5802、5803特教系	且				
網址	htt	p://v	ww	w.fhsh	.khc.	edu.tw/		傳			真 07-	7658586					
招生目標	招	收徘	析科	表現信	憂良學	學生。											
							招收主	修項目									
					西樂						國樂						
大提 法國	琴、 號	雙聲	簧管 樂	、單領	管管、 、長	樂、鋼琴、 ·理論作曲、 號、長笛		一′ 描发、琵琶、柳世发、士勇、中阮、光、肃									
						術	 科最低	報名條件	=								
						術	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	加權方式		最低報 (原始	名條件 分數)						
	主		修			100		× 5		8	52						
	副		修	-		100		× 2									
	聽		寫			100		× 1									
樂3	理身	基	礎和	印聲		100		× 1									
	視		唱	1		100		× 1									
術名	科力	口權	後紀					1000				國樂700 西樂760					
	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00分(含)以上。 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60分(含)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 (二)主修原始分數高達82分以上。 (二)主持於自由的主義之主於自由的主義之之於自由的主義之之之於自由的主義之之於自由的主義之之於自由的主義之之之於自由的主義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取。							

	建 外州州											
代碼	0	5	校班(科)	宮 國立屏東女子	子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2人;西樂24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00	54	屏東縣屏東	克市仁愛路94號		承辨	單位電話	08-7362204	8-7362204轉24			
網址	周址 http://www.ptgsh.ptc.edu.tw 傳真 08-738											
招生 目標	投版具備号鑑集長,得以在号鑑方面深巻ク學生。											
					招收主修	 項目						
			百	樂			Ţ	西樂				
二胡、 葉琴()		低音管、人	是琴、豎琴、 、號、長號、 ·聲樂、理論)									
					術科最低報	名條件						
				徘	行科測驗 (徘	f 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力	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 (原始分	· ·	低報名條件 m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times 5$						
	副		修	100		$\times 2$						
	聽		寫	100		×1						
樂		基	礎和聲	100		×1						
	視		唱	100		$\times 1$			7.41.0.70			
術名	科加	權	後總分		1	000			國樂650 西樂700			
	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650分(含)以上。 (二)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00分(含)以上。 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一)西樂:敲擊樂、法國號、雙簧管、低音管、低音提琴、小號、電提琴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單簧笛、豎琴至多各一名 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國樂: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0人(男女兼收)														
地址	831	146	高雄市大	寮區鳳屏	一路217	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7019888轉23								
網址	htt	tp:/	//www.1y	sh. khc. e	edu. tw/		傳		真	07-701	13797				
招生目標	扨 近 見 芒 樂 鬼 長 及 菊 菰 フ 學 佐 , 拉 台 添 歴 芸 樂 成 就 的 鬼 幸 人 才 。														
					į	招收主修	·項目								
						不限	定								
					術	科最低報	名條件	-							
					術和	斗測驗(徘	 打科成績	(†)							
;	科		且	滿	分	採計加	權方式	最低報 (原始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	00	X	5								
	副		修	10	00	X	2								
:	聽		寫	10	00	X	1								
樂理	里與	基礎	楚和聲	10	00	X	1								
	視		唱	10	00	X	1								
術科	術科加權後總分 1000 600														
	錄取方式 一、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為600分以上。 二、依術科測驗採計加權方式計算出術科加權後總成績。 三、符合報名條件者,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建林帆杆放填现选入字 具杆衣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招生人數 5人(男女																			
地址	也址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5549696轉207																			
網址	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傳真 07-5546749											业 http://www.charts.kh.edu.tw 傳真 07-5546749								
招生目標	垣訓																			
					招	收主修	項目													
						無限制	0													
					術科	最低報	名條件													
					術科源	則驗(術	 介	()												
	科		目	滿	分	採計	加權方式		低報名 原始分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	00		×5		60											
	副		修	10	00		×2		60											
	聽		寫	10	00		×1		50											
樂	理身	基	礎和聲	10	00		×1		50											
	視 唱 100 ×1 50																			
術	科力	口權	後總分				1000													

- 錄取方式 一、本校屬藝術類科,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及參酌順序 二、符合報名條件者,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 名表(樣張)

=									IPC - 12	• • •	• • • •							
姓名							1	生別		出 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縣	(市)	١			Į	國中	□應	屆畢業	□非應 畢業年		年	月				
家長							4	電話	(住家) (手機)							照		片
住址							l											
主修代碼			名稱	i					副修代碼		名稱							
績	、副修代 軍資料相 成績單所	符合	,如	有不	符	,將			□一般					入戶一	子女	□直	系血	2親親屬 ঠ
身分證	全字號								家長名	簽章			考	生簽	名			
			(影							計測驗 於 2. 校教	_							

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	影本	

附件二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辨。	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	地址						•	
郵政	匯 票 碼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否為 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合計	名,免	繳報名	費共		名	1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m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八十位。	み E・
經辦人 :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申請表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發暨報到,特委託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住家)	
(手機)	電話:(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	
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	
	,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	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	支或監護人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考	生 簽章: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 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 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율

_																															• • • • •		
貳	`	重	要	日利	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參	. • .	採	學	科征	桁和	斜方	戊績	雪	に選	入	學扌	四点	主导	學木	交月	及扌	召召	生人	、婁	と 一	- 覽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肆	•	招	生	對	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伍	•	報	名	辨氵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陸	`	成	績	採言	計具	與珍	見場	分	發	序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柒	`	寄	發	Γg	瓯主	巽糸	悤成	泛緯	現	場	分	發力	字员	虎主	鱼乡	知」	單_	」 B	支公	、布	可現	l場	分	發	序號	ŧ	• • • •	••••	· • • •	••••	• • • • •	• •	53
捌	`	現	場	分	發力	字易	虎複	查	申	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玖		現	場	分	發イ	作業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拾	•	報	到	入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 • • •		
拾	貳	`	其	他注	主	意马	事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拾	參	`	採	學和	斜征	桁利	斗成	泛緯	甄	選	Λį	學扌	召生	上	學材	校扌	召召	生貧	資料	丰表					••••	•••	• • • •	••••	· • • •	••••	• • • • •	• •	54
																															• • • • •		
附	件	二	`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附	件	三	`	現却	易分	分号	簽序	號	衫複	查	申言	清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附	件	四	`	分	發見	暨幸	段到]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附	件	五	`	錄耳	权=	考ら	主放	棄	錄	取	資材	各	堅明	月言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附	圖	,	國	立」	副并	新耳	高級	中	7學	交.	涌人	か!	置 届	副.															. 				6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貳、重要日程	衣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6月20日至102年6月26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等發考 生甄選成績資 料: 1.現場分發序 號通知知 2.報到須知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1.17:00 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2.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1.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給各考生。
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 高級中學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與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 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 中學辦理現場分發與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學校	類別	甄選 招生 人數	郵遞 區號	地址	電話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700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06-2131928 轉 105 06-2154527 特教組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07-2862550 轉 123 音樂組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07-342010 轉 819 音樂組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802、5803 特教組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7362204 轉 24 特教組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07-701988 轉 23 音樂班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10	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 207、235 音樂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 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肆、招生對象

已取得「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及「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者並應通過「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採學科術 科成績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簡章下載	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每本酌收工本費:
簡章購買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 30 元。
間早期貝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 50 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電話:07-7658288
	轉 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 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相片及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四)報名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	報名表、集體報名
(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	名冊均於網路線
(3)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上登錄報名系統
(4)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登錄完成,檢核無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誤後自行列印。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	報名表於網路線
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②知力主(美語小型供力) 国力其型及數字位置	上登錄報名系統
(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聯合鑑定術	登錄完成,檢核無

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 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 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 資料,以便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誤後自行列印。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 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 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若至102年7月2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 到須知」,請洽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 部減免,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 期為準):
 -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 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陸之七。

陸、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 一、成績採計:分學科、術科兩項;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學科成績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 「術科成績」。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學科與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參「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學科與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為準(國中基測 每科80分、寫作測驗為12分,總分412分;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1000 分)。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

國中	基本學	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	測驗(術科	十成績)					
科	目	滿分	採計方式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寫作	測驗	12	×1.0	主修	100	×5					
國	文	80	×1.0	副修	100	×2					
英	語	80	×1.0	聽寫	100	×1					
數	學	80	×1.0	樂理與基礎 和聲	100	×1					
社	會	80	×1.0	視唱	100	×1					
自	然	80	×1.0	術科加權後	1000						
總	分	412		滿分	1000						
甄選約	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加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2. 甄選總成績滿分=1412分。 3.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4.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五、錄取方式:先依各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主、副修項目的限制,篩選出考生 可選填志願的學校;再依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計算出甄選總成績與現場 分發序號;最後依考生現場分發序號與個人志願分發報到。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1) 術科加權後總分(2) 主修成績(3) 副修成績(4) 聽寫成績
- (5)樂理與基礎和聲成績(6) 視唱成績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撕榜順序。

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 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 。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2年國中基測總分×11/10(超過412分以412分計)+102 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11/10(超過滿分以滿分計)=甄選總成績(超過滿分以 滿分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 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 ,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 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2年國中基測總分×5/4(超過412分以412分計)+ 102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5/4(超過滿分以滿分計)=甄選總成績(超過滿分以 滿分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四)以原始分數依簡章所定計分方式排序分發,如放棄以原始分數分發或原始分數 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再行以特殊身分考生加分方式外加名額甄選。

柒、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 一、102年7月1日(星期一)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個別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7月1日(星期一)17:00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現場分發序號」與「報到 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捌、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 一、考生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現場分發序號複查須填寫「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現場分發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基測分數複查及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 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現場分發序號,並發給「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現場分發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現場分發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現場分發會場公告。

玖、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現場分發。未能親自報到者 ,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 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 (經現場分發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₁)
-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登記報到時繳交。)
- 3.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證件不齊者(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現場分發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 (一) 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1. 各梯次分發考生應於規定受理分發時間內,到分發處辦理分發手續。
 - 2. 如分發時間尚未屆滿,而各校分發名額已滿,即停止辦理分發作業;因此具有 分發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 3. 已分發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 已分發之考生,不得重複分發。如重複分發,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5. 現場分發作業開始後,唱名三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者,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 (102年7月4日15:00) 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五)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 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後,依各錄取學校之規定 辦理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 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膏、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 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fhsh.khc.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編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及樂器限制說明
01	学校 國立 臺 級中學	招收名額 2人 (男女兼收)	戰避條件及樂器限制說明 學科總分為270分以上,術科加權總分770分以上。 西樂主修加權分數為400分以上;國樂主修加權分數為435 分以上。 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1人(雙簧管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 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招收古典吉他和薩克
02	高雄市立 高雄	2 人 (男女兼收)	管) 國樂主修 1 人(限南胡、琵琶。不招收國樂副修) 學科總分 300 分以上,術科加權總分 800 分以上,且主修加權分數 415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高級中學	(为女兼収)	西樂主修 2 人(小號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 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長笛、敲擊樂至多各 1 人; 不收古典吉他、薩克管。)
03	高雄市立 新莊 高級中學	2 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為200分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700分以上,國 樂術科加權分數為650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1人(大提琴優先錄取1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 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主修1人(中國笛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 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革胡、箜篌)。
04	國立 鳳新 高級中學	2 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為200分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為700分以上, 國樂術科加權分數為650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 錄取。 西樂主修1人(中提琴優先錄取1人。優先招收名額如未 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豎琴)。 國樂主修1人(不收革胡、打擊、聲樂)。
05	國立 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	2 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180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為680分以上,國樂術科加權分數為630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西樂主修1人(敲擊樂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古典吉他、薩克管)。國樂主修1人(限收南胡、揚琴、琵琶、古筝、中阮、笙、中國笛、柳葉琴)。
06	高雄市 私立新光	6 人 (男女兼收)	術科加權總分為 600 分以上,學科總分為 120 分以上,未達 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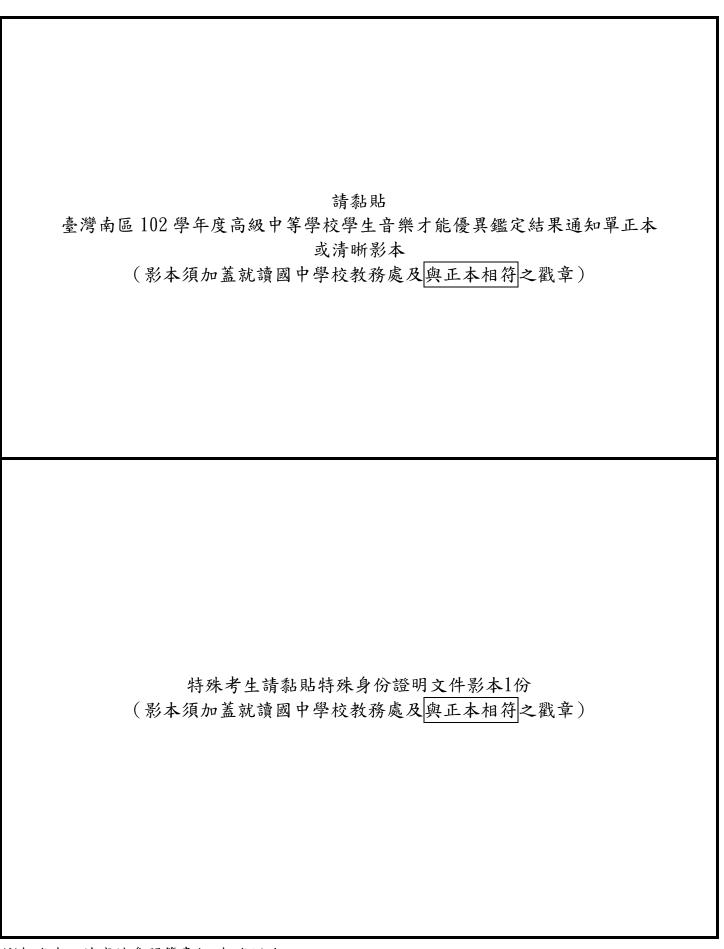
	高級中學		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高雄市	10人	屬藝術類科,無需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07	私立中華	(男女兼收)	西樂主修5人(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藝術學校		國樂主修5人(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附件一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全銜)											Ć.	電話	5					倶	專真	
學校 地址			鄉鎮區	•								•		•					•		
編號	學生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號碼				性別	是否是	音樂班 否	-1	備註 持殊身分請註明)	
																					∤心障礙 □原住民 Ļ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t.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t.他,說明
																					∤心障礙 □原住民 ↓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其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t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t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t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其他,說明
																					P心障礙 □原住民 K他,說明
合 計	:		•		_名			免	繳	報	名費	責共	-						名		
					Ŕ	至 勃	幹人						J	單位	江主	管					校長
京	光讀學校核章																				

附件二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名 表(樣張)

姓名									性牙	列		出 生年月日	P+	或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縣	(市)				國口	₽	□應加	国畢業			屆畢 月:		年		月	
家長									電言	舌	(住家) (手機)									請黏貼2吋 三個月內之近照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元	稱						副修 代碼		Ź	名稱						
*	成績	單資	料相	目符台	} , }	如有		} , ;	將以											民 □其他,說明 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
身分證	全字别	彭									家長贫	簽章					考	生	簽	名
						人 須	頁加	蓋	就言	讀	基測分國中學	校教	务處	及與	與正之	本村	目符	之	戳.	章)
				(7							定術科國中學							_		章)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總成績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附件四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委託書

考生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和	^斗 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特委託
代為全權處理現場分發手	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基測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住家)	電話:(住家)
(手機)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	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	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
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	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	為辦理現場分發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
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	場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う <u>工</u>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老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核	を存査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村	交音樂班(和	件)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	選入學技	招生,錄
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並	絕不以任何	可理由要求重	新受理釒	錄取報到	,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尿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家長雙之	方(或監護	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								
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	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並	絕不以任何	可理由要求重新	受理釒	录取報至	则,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街)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2	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	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7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鳳新高中交通路線圖



一、高雄捷運

至【鳳山西站】,於出口1可搭捷運接駁公車【橘12】至【鳳新高中】站。

- 二、高雄市公車
 - (1)87 號公車,【鳳新高中】站。
 - (2)橘 12 捷運接駁公車,【鳳新高中】站。
- 三、高速公路
- 南下:
- (1)367B中正路出口一下交流道後沿高速公路直行,接武營路,至愛國超市左轉新富路,約650公尺可達鳳新高中。
- (2)369 瑞隆路出口—下交流道後<u>左轉瑞隆路</u>,第一個路口<u>左轉大明路</u>,直行約750公尺至<u>新富路</u>右轉可達鳳新高中。 北上:
- 367C三多路出口--下交流道後左轉三多路,立即左轉接<u>武營路</u>,至全國超市<u>左轉新富路</u>,約 650 公尺可達鳳新高中。